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才先生、刘维女士、李森先生 2024 年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属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not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刘才先生、刘维女士、李森先生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